

XJSSGF-B. 12-012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华直当阳市庙前镇 4*20MWp 地面分布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HZDYM-Q-CZZH-ZA-001

活动时间	2017 年 11 月 26 日
活动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
主持（交底）人	李维军
内容： 总监李维军组织项目部人员学习：起重吊装“十不吊”规定 起重吊装“十不吊”规定（一）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面有人停留或行走不准吊。（二）起重指挥应由技术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担任，无指挥或信号不清不准吊。（三）钢筋、型钢、管材等细长和多根物件必须捆扎牢靠，多点起吊。单头“千斤”或捆扎不牢靠不准吊。（四）多孔板、积灰斗、手推翻斗车不用四点吊或大模板外挂板不用卸甲不准吊。（五）吊砌块必须使用安全可靠的砌块夹具，吊砖必须使用砖笼，并堆放整齐。木砖、预埋件等零星物件要盛器堆放稳妥，叠放不齐不准吊。（六）楼板、大梁等吊物上站人不准吊。（七）埋入地面的板桩、井点管等以及砖笼粘连、随着的物件不准吊。（八）多机作业，应保证所吊重物距离不小于三公尺，在同一轨道上多机作业，无安全措施不准吊。（九）六级以上强风区不准吊。（十）斜拉重物或超过机械允许荷载不准吊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 李维军 刘成 罗成 王

注：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